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林重”）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空间应用中心”）就《通讯试验卫星研制、发射和试应用》项目进行了协商沟通，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方：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高铭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空间科学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空间科学与应用任务战略研究、工程实施管理、任务规划仿真、系统设计。集成与测试验证、天地支持系统研发、空间电子信息系统研发、空间科学与应用实验平台集成、空间应用运营业务、高可靠软件评测、可靠性工程保障、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成果推广转化、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三) 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技术的内容

中科林重委托空间应用中心完成通讯试验卫星研制、发射和试应用项目，主要任务如下：

(1) 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经用户认可后，形成系统的总体方案；

(2) 完成系统的研制和试应用；

(3) 根据需求完成系统扩展和试商用；

(4) 产品研制套量及状态，待需求确定后另行协商。

2、技术开发与科研合作

(1) 通讯试验卫星的研制目的是为了验证新技术和新体制，通过星间通信、天地通信实现天基多领域数据采集、监测，实现以移动终端为服务对象的多领域应用。主要技术指标待后续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

(2)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为中科林重所有；本合同产生的专有知识产权为中科林重所有，享有技术成果和专利的申报权、持有权和使用权。

(3) 本合同涉及的设计、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技术秘密为双方所有，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4) 中科林重成立以公司董事长郭浩先生为首的团队，负责提出任务需求及应用推广工作；空间应用中心成立以国家载人航天工

程空间应用系统副总设计师、中心系统工程部主任张涛研究员为首的团队，负责任务规划、总体设计、工程研制及在轨试验等。

3、其他内容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 50%。

(2) 双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研发情况。双方对相互提供的相关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三、签署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又一次重大进展，标志着公司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进程的又一次重大推进；同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水平、提高信息化程度并增加质量效益，为积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高科技企业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对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公司高科技板块的集聚发展具有积极的重要意义，是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建设一流企业的必由之路。

卫星应用项目属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虽然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运作平台、组建了专业的人才团队，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但公司在专业技术、经营管理、市场经验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足，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也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